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783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736號
裁定日期	112年10月31日
聲請人	許錦榮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聲請再審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聲再字第77號民事裁定（下稱 1 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曲解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2項「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」之意旨，牴觸憲法第16條關於訴訟權保障之規定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 3 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持之見解，客觀上有何悖離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783號許錦榮聲請案